公告编号: 2020-061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赞成,3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,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其余条款不变。修改的条款如下: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九条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	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	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
	董事会会议;	董事会会议;
	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	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
	行;	行;
	(三)董事长签署合同和审批资金	(三)董事长签署合同和审批资金
	的权限: 年累积金额为人民币	的权限: 年累积金额为人民币
	3,000万元以内(包括3,000万元)	3,000万元以内(包括3,000万元)
	或者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	或者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
	的5%以内(包括5%);	的5%以内(包括5%);
	(四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(四)本章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
		规则》、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、
		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